

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宣传部文件

泉师宣传〔2019〕12号



关于征集福建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 研究会 2019 年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优秀案例的通知

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：

根据福建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《关于征集福建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 2019 年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优秀案例的通知》（闽高思研〔2019〕2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面向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征集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优秀案例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时间

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26 日

二、征集要求

（一）征集范围

请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认真总结党的十九大以来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成效及经验，紧密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突出展示本单位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践及其成果，案例应结合实际，着重探讨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面临的新情况、新问题、新思路和新对策，自主选题。

（二）内容要求

1. 真实性。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案例应来源于基层工作，确保真实性，不得虚构和杜撰。

2. 实效性。报送的案例需取得一定实效，对提升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较为明显的促进作用，获得上级单位和广大师生的认可。

3. 创新性。要求聚焦当前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点、难点及热点问题，着力体现观念创新、理论创新、制度创新、技术创新和文化创新等各方面特点。

4. 典型性。具有一定的代表性，并能总结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工作经验，对其他二级单位具有借鉴意义和应用价值。

（三）体例要求

1. 案例字数在 5000 字左右，结构要素包括：（1）案例综述；（2）实施方法与过程；（3）主要成效及经验；（4）进一步改进的方向。

2. 撰写典型经验材料文本，要求主题鲜明、条理清晰、实证严谨、语言精练、文风朴实，力戒空话、套话，在全面、准确反映事实的基础上，体现对高校学生工作的总结思考。

（四）格式参照

1. 标题用小二号方正小标宋简体，正文字体字号为仿宋小三，行间距 25 磅。其中，正文一级标题用黑体小三，二级标题用楷体小三。

2. 页面设置：上、下、左、右页边距为 2.5cm，页码格式为页面底端居中。

三、案例报送及评选

1. 请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积极做好本次案例征集的动员和组织工作，原则上每个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报送 1 篇案例，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前将案例电子版发送至宣传部电子邮箱：xcb@qztc.edu.cn，主题统一注明“XX 学院 2019 年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优秀案例”。纸质材料送到行政楼党委宣传部办公室 507 室，联系人：雷宝燕 联系电话：22919517。

2. 案例征集结束后，宣传部将组织对案例进行评选，并择优推荐 1-2 篇优秀案例上报福建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。

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宣传部

2019年5月28日



抄送：林伟副书记

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宣传部

2019年5月28日印发